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气”）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刘红旗先生因病逝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数量合计为25万股。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6月26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已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93,409,586元减少至1,293,159,58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8月22日起45天内，
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吴剑波、沈鑫

(3)邮政编码：312300

(4)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

(5)传真号码：0575-8217663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